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九农局办字〔2021〕9号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项目工作方案》和 《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西海农林水务局：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托管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7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项目工作方案》和《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2月22日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农民合作社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71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托管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7 号）部署要求，分配九江市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 295 万元。现结合九江实际，制定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工作方案。

一、扶持对象

1.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要求，2018-2020 年近三年未获得农民合作社项目扶持的国家贫困县优先（修水县）。
2. 重点扶持正常运行且未获得过中央财政资金扶持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含联合社）。
3. 如无条件合适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含联合社），可放宽到扶持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含联合社）。优先支持带动产业扶贫的农民合作社。

二、扶持内容

1. 发展生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购置农产品加工、分级、储存、运销设备，引进良种和推广实用技术，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

2. 成员教育培训。开展互助合作知识培训、法律宣传和培训、生产加工技术和市场营销知识培训等。

3. 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统一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

4. 开展农产品质量标准与认证。支持合作社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地理标识认证，鼓励合作社争创国家及省级著名商标品牌称号。

5. 市场营销和农业技术推广。支持合作社推广使用农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在城市设立销售窗口和“农超对接”。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应为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含联合社），如项目县无条件合适的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含联合社），可放宽到扶持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含联合社）。

2. 申报主体要产业基础好、质量安全优、品牌效益高、服务内容全、社会效果好、管理民主化。

四、补助标准

1. 支持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家 20 万元。

2. 支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家 10 万元。

3. 支持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每家 5 万元。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

实施方案，报设区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批后，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申报，并组织专家进行初审，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于3月20日前向市农业、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推荐上报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复审，财政部门进行合规性审查，于3月底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2. 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督促农民专业合作社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督合作社面向全体成员公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3.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县（市、区）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项目完成情况的验收，并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 项目资金安排表

项目县	资金（万元）
修水	150
武宁	10
瑞昌	30
彭泽	35
都昌	20
湖口	10
永修	10
德安	20
庐山西海	10
合计	295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托管 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0]71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社发展和农业生产托管两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0〕27 号）的部署要求，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九江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 1300 万。为做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以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主要目标，有效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力推动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1. 聚焦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服务方式。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农民需求为导向，从推广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入手，重点推广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全程托管，逐步转变农户的生产经营方式，逐步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

2. 聚焦服务小农户。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集中连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不断提升生产托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3. 聚焦服务重要农产品。重点支持水稻生产，支持向水稻品牌建设区域倾斜，形成政策集聚效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坚持推动服务规模经营。把突破小规模分散经营制约、发展农业规模化生产作为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关键。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根据小农户需求，积极发展多环节托管、全程托管，推动服务规模经营。

5.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财政补助重在培育服务市场，重点支持市场供给不足的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的服务。

二、项目任务

2021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市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为1300万元。按照自下而上、按需申报、切块到市、市定任务、专款专用的原则，根据各县上报的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各县近年来项目实施绩效情况，分配资金，确定项目任务绩效面积数。

各项目县通过对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组织或接受服务的农户给予一定补助的方式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相应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绩效面积。

三、项目实施

1. 服务对象。要进一步突出服务小农户，各项目县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防止政策垒大户。

2. 补助领域。重点支持水稻生产；有条件的地方或油菜产区适当兼顾油菜。

3. 补助环节。以支持农业生产托管等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为重点，聚焦解决当地农业生产普遍存在的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问题，重点选取 1-3 个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农民急需的生产环节进行补助，如工厂化育苗、机插秧、专业化统防统治、农作物秸秆还田、烘干等环节。

4. 服务主体遴选。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在县域内外择优选择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承接服务主体。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支持专业服务公司、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服务主体，并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作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组织跨区域开展服务。

5. 补助标准及方式。项目县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运行机制，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项目县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商财政部门制定实施方案，3月中旬，经市、省农业农村厅复审后，以县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并组织实施，3月底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季报制，由市按季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2. 加强日常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审核项目县实施方案，对补助环节、补助标准进行重点把关；做好日常业务指导、日常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指导项目县制定项目承接主体遴选、作业核查、报账程序、档案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项目县要做好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工作，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项目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意见。没有信息平台的县，加快运用信息平台，鼓励运用中国农服平台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已有信息平台的县，信息数据要与中国农服平台对接。各地要加强对服务价格的指导和监督，引导服务组织合理确定托管服务价格。要防止个别服务组织形成价格垄断，发生价格欺诈，切实保障农户利益。

3. 搞好绩效评价。各项目县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市级负责县级绩效自评的复核；省级组织对项目县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4.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各种媒体，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鼓励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营造良

好氛围。要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专题培训，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服务模式。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托管 项目资金安排表

项目县名称	安排资金（万元）	任务面积（万亩）
瑞昌市	450	4.5
永修县	450	4.5
彭泽县	200	2
湖口县	100	1
共青城市	100	1
合计	1300	13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印发
